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影石 Insta360

股票简称：影石创新

股票代码：688775

2026 年 1 月

目 录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开始前30分钟到达会场签到，按照规定出示证明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应当终止登记。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的同时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

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当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填毕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九、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与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可以根据现场会议进行的实际情况当场对会议议程进行适当的调整。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T1栋23楼08号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靖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刘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袁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郑玉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 针对股东会审议议案，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七)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八)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十) 签署会议材料；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前述新增公司经营范围相关内容，拟修订《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五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p>	<p>第十五条</p> <p>公司的经营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p>

围，并在境内外设立分支机构。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及登记信息为准。本章程生效后，公司原章程自动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股东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刘靖康先生、刘亮先生、袁跃先生、亓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QM101 LIMITED提名YEH KUANTAI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前述五位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之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董事会提名郑玉芬女士、陈泽桐先生、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认真审阅前述三位候选人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有意，现提名郑玉芬女士、陈泽桐先生、潘敏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会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郑玉芬女士、陈泽桐先生、潘敏学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